

广州市瑞派惠万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瑞派惠万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5号101号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02.68平方米,建筑面积185.8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主要对宠物进行美容、寄养、化验、诊疗、绝育手术(不含动物颅腔、腹腔、胸腔手术)等服务。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租赁房间内新建手术室12.5平方米(做动物胸腔、颅腔、腹腔手术),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可满足扩建项目需要。本次扩建日新增手术宠物量共4例。扩建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54例。其中单日最大接诊宠物量11例(3300例/年,包含手术1200例/年),美容宠物量10例(3000例/年),寄养宠物量33例(9900例/年)。

扩建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

运营期工艺流程: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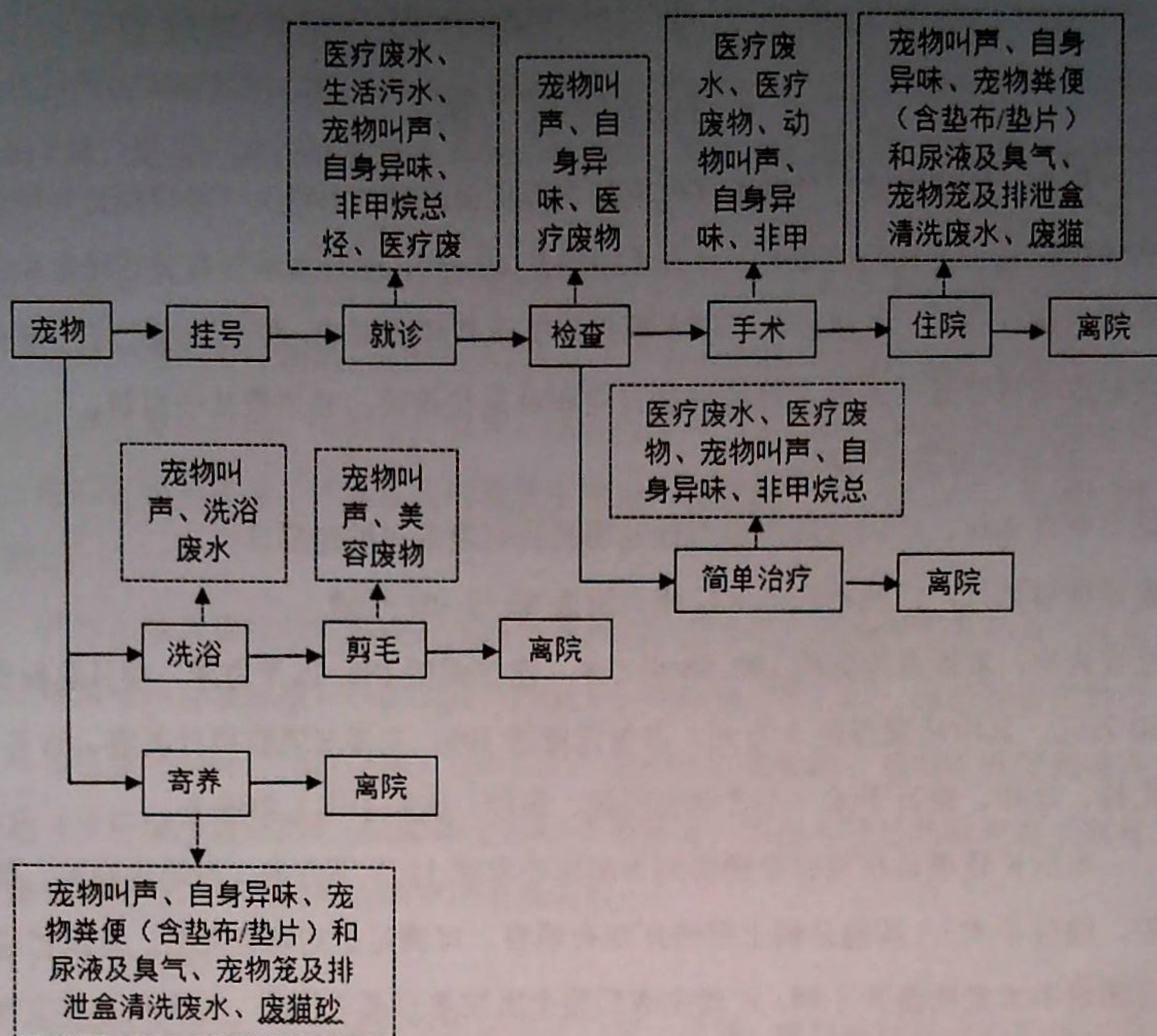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固体废物、噪声。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危废暂存间、诊疗室、住院/寄养室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保持“新风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

（2）废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

值)”的预处理标准后会同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商业楼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宠物叫声、项目工作人员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废水处理设备和空调、风机运行噪声,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企业边噪声预测值,项目西、北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项目东、南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东侧汇美南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噪声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杀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广州市瑞派惠万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

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联系人：熊素琴

电话：13902936814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瑞派惠万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5号101号铺

联系人：麦灌

电话：15521114525



七、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